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乌鲁木齐冰雪（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商招募

项目编号：XJKC-ZB-2024（038）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乌鲁木齐冰雪（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商招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C-ZB-2024（038）

项目名称：2024 乌鲁木齐冰雪（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商招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乌鲁木齐冰雪（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商招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2024 乌鲁木齐冰雪半程马拉松”赛事总体策划、竞赛组织、宣传推广、赛事安保、医疗救援、赛事志愿者、后勤保障、赛道及场地布置、市场开发、应急预案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实施方案符合最新修订的《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及路跑赛事相关文件要求，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弃标。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本级)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5 号

联系方式: 0991-4693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201/205 商业, 商务办公楼 20

层办公 8 室

联系方式：18016898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鑫

电话：180168983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本级）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5号 联系方式：0991-4693680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 联系人：李鑫 联系方式：18016898352
3	项目名称：2024 乌鲁木齐冰雪（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商招募 项目编号：XJKC-ZB-2024（038）
4	项目概况：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2024 乌鲁木齐冰雪半程马拉松”赛事总体策划、竞赛组织、宣传推广、赛事安保、医疗救援、赛事志愿者、后勤保障、赛道及场地布置、市场开发、应急预案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实施方案符合最新修订的《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及路跑赛事相关文件要求，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具体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单位和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7	踏勘现场：不组织
8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0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p>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1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p>
13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u>20000.00</u>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p> <p>方式一：银行转账</p> <p>账户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p> <p>账号：512040100100849784</p> <p>行号：309881002044</p> <p>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递交方式：转出账户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p> <p>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账，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p> <p>方式二：保函</p> <p>(1)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p> <p>(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p> <p>(3) 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p> <p>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14	<p>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90日历天。</p>
15	<p>报价说明：</p> <p>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除法定情形外）。</p>
16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17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7、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一周内按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p>注：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投标人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 整个开标环节需要投标人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p>
18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00 (北京时间)，磋商地点：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p>

	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19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应为企业基本户开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指定位置，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21	所属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按照中小企业十六个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中小企业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以及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25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p>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26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章。</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无论何种原因，在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如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说明或者承诺等证明材料，磋商文件中未给与格式的其格式自拟，并做入响应文件中，未放入视为无效投标。</p> <p>5、如磋商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6、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p>
27	<p>标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8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29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 87 号</p>

	<p>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p> <p>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代理采购机构：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公告；
- 供应商须知；
- 服务需求；
- 合同文本；
- 响应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可以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

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第一章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加注“★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

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www.xjca.com.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第一章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财政局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进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第七部分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除本须知 25.2.8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201/205 商业，商务办公楼 20 层办公 8 室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18016898352

3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电子章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8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备注: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分标准

满足招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说明:商务标部分满分 44 分,技术标部分满分 46 分,经济标部分满分 10 分。】

一、经济标(10分)		
磋商	价格部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

报 价		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二、商务标 (44分)			
序 号	评审项目	分 值	评审内容
1	业绩	14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运营过5000人以上的马拉松或半程马拉松赛事，每提供1场得2分，最高得14分。(提供赛事运营合同、赛事起跑照片，如合同内未注明赛事规模需提供官方认证的相关文件或官方相关证明文件，同一赛事不同年份不累计得分。)
		12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运营过的一场马拉松赛事，单个赞助合同现金在30万及3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赞助合同得2分，最高得12分。(项目仅针对一场马拉松赛事的赞助评估，同一赛事不同年份不累计得分，需提供赛事运营协议、赛事赞助协议、打款证明材料)
2	人员配置	18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项目组人员参与过中国田协举办的马拉松竞赛组织培训或获得相关资质证书(18分)。</p> <p>(1) 获得马拉松竞赛组织管理培训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5分；</p> <p>(2) 获得赛事医疗体系构建与急救管理培训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5分；</p> <p>(3) 获得赛事宣传推广(或全媒体时代下的赛事传播)培训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6分；</p> <p>(4) 持有体育赛事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或田径一级裁判员证书等专业资质证书，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上述人员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人员可重复。提供相关人员2024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个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三、技术标 (4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赛事总体方案	8	<p>赛事总体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品牌定位清晰，特色打造突出。能够充分挖掘乌鲁木齐的地域文化、城市形象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策划思路清晰明确、赛事定位合理充分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策划思路较为清晰、赛事定位较为合理的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策划思路一般、赛事定位一般的得 4 分。</p>
2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	8	<p>方案包括竞赛规程、报名工作方案、裁判工作方案、起终点运行方案、志愿者工作方案、选手服务方案、计时方案等。</p> <p>(1) 赛事方案满足赛事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 赛事方案较为满足赛事需求、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 赛事方案基本满足赛事需求、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3	宣传推广方案	6	<p>提供完整的宣传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宣传目标②宣传策略③宣传主题④媒体选择⑤宣传计划等，能够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推广乌鲁木齐冰雪半程马拉松赛事。</p> <p>(1) 赛事方案满足赛事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赛事方案较为满足赛事需求、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赛事方案基本满足赛事需求、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4	安全保障方案	6	<p>提供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包括赛道安保隔离方案、主会场安保隔离方案、赛道封道时间等安保工作任务分工。</p>

			<p>(1) 赛事方案满足赛事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赛事方案较为满足赛事需求、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赛事方案基本满足赛事需求、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5	安全风险防控方案	6	<p>马拉松赛事具有风险性、复杂性以及不确定性，根据乌鲁木齐冰雪半程马拉松赛事提出科学可行、系统全面的防控方案，达到识别风险、预防风险的目的。</p> <p>(1) 赛事方案满足赛事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赛事方案较为满足赛事需求、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赛事方案基本满足赛事需求、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6	医疗保障方案	6	<p>提供完整的医疗保障方案，方案包括组织领导设置、现场医疗急救保障组设置、各部门任务分工设置等。</p> <p>(1) 赛事方案满足赛事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赛事方案较为满足赛事需求、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赛事方案基本满足赛事需求、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7	应急预案	6	<p>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指挥体系、监测与预警、赛事熔断机制、突发情况及应对措施等方案。</p> <p>(1) 赛事方案满足赛事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赛事方案较为满足赛事需求、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3) 赛事方案基本满足赛事需求、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	--	--	--

注：1、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乌鲁木齐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有效提升乌鲁木齐的知名度、美誉度与影响力,打造乌鲁木齐城市名片。我市拟于2024年12月举办2024乌鲁木齐冰雪半程马拉松赛。为确保做好赛事策划组织、运营保障,提升选手的参赛体验,做好宣传推广活动,着力营造热情友好的赛事氛围,本届赛事将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专业团队运营。

(一) 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4年12月

比赛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二) 比赛项目

比赛项目:半程马拉松、欢乐跑

(三) 比赛线路

比赛线路:由运营单位拟定,报采购单位确定后,邀请中国田协勘察丈量定线。

(四) 供应商须为中国田协注册运营公司。

二、服务要求

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2024乌鲁木齐冰雪半程马拉松”赛事总体策划、竞赛组织、宣传推广、赛事安保、医疗救援、赛事志愿者、后勤保障、赛道及场地布置、市场开发、应急预案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实施方案符合最新修订的《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及路跑赛事相关文件要求,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 赛事总体策划。

要求赛事总体策划科学、合理、细致,具体实施方案有创意、能够充分的体现文旅融合、赛事具有可操作性,具体工作推进计划节点明确、任务明确。赛事总体策划及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组织实施。

(二) 竞赛组织

1.负责按照中国田协认证赛事标准制定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竞赛组织合理有序,保障赛事的顺利举办,宣传展示乌鲁木齐城市形象。

2.负责比赛路线规划,按照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赛道要求,进行专业赛道丈量。

3.负责中国田径B类赛事认证申请,按照相关要求向省级监管单位及中国田协提交相关认

证材料并负责赛事陈述。

4. 负责赛事整体设计，设计充分体现乌鲁木齐冰雪文化特色。

5. 负责组织参赛选手检录、集结和起跑仪式等。

6. 负责组织开幕式及颁奖仪式。

7. 负责赛事奖金的发放，奖金分配方案由中标人拟定（赛事奖金设置符合中国田径协会标准），并经采购人认可。

8. 负责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半程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

9. 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服装、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并承担相关差旅及劳务。

10. 负责赛事官网搭建，承担赛事报名相关工作，赛事报名收益用于赛事举办。

11. 负责赛事选手物料。半程马拉松包含但不限于：号码布、参赛包、服装、参赛帽、完赛包、完赛奖牌、完赛毛巾以及选手参赛及完赛相关补给物资；欢乐跑包含但不限于：号码布、参赛包、服装、完赛奖牌以及选手参赛及完赛相关补给物资；负责赛事竞赛组织相关物资物料。

12. 负责赛事证书、证件的制作以及赛事参赛折页、秩序册等相关培训手册的印刷。

（三）宣传推广

1. 负责制定宣传推广实施方案，整合宣传资源，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通过网络、自媒体、官方媒体、海报以及其他各种形式全方位进行赛事宣传推广，展现乌鲁木齐文化底蕴、城市风光、优质产品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 负责协助组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

3. 负责赛事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的搭建运营。

4. 负责编辑发布赛事信息，包括新闻通稿、赛事介绍、线路说明、竞赛规程、报名信息、成绩公布、宣传视频等。

5. 负责对赛事全程进行网络直播。

6. 负责邀请不少于 5 位跑步 KOL 参赛。

7. 负责邀请不少于 20 家自媒体进行宣传报导。

8. 负责赛事宣传片、回顾片制作，同时负责赛事摄影摄像及选手照片服务。

9. 负责赛事的相关配套活动组织与开展。

（四）赛事安保

1. 负责赛事大型活动相关报批工作。

2. 负责协助制定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和交通管制工作方案等，并确保落实。

（五）赛事医疗

1. 负责协助卫健委制定完善的赛事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并确保落实。
2. 负责聘用专业第三方紧急救援团队保障赛事执行。
3. 负责赛事 AED 的租用，AED 不少于 70 台。
4. 负责医疗观察志愿者培训工作。
5. 负责为运动员及保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防猝死险以及公共责任险。
6. 负责提供赛事专业的赛前热身及赛后拉伸服务。

（六）赛事志愿者

1. 负责赛事志愿者方案制定。
2. 负责赛事志愿者培训、管理。
3. 负责赛事志愿者服装、冷餐包、证件以及证书提供。
4. 负责赛事志愿者接驳服务。

（七）赛事场地布置

1. 按照中国田协马拉松认证赛事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
2. 赛事起点布置包括但不限于主舞台、LED 大屏、起点拱门、音响、起点检录区、嘉宾区、工作人员区、赛事指挥部、赛事更衣区、赛事存衣区、赛事 A 板、道旗、赛事铁马隔离、起点指引指示牌、起跑地贴等区域布置。
3. 赛事终点布置包括但不限于：颁奖舞台、终点拱门、赛后控制区、医疗区、指挥部、音响、道旗、A 板、更衣区、取衣区、赛后拉伸区、赛事赞助商区、终点指引指示、终点隔离等布置。
4. 赛道布置包含但不限于：补给点帐篷桌椅、按照要求提供不同颜色桌布、医疗点、沿途赛道公里牌、指示牌、标识牌等赛道布置。
5. 赛前领物布置包含但不限于：赛事领物区域规划及布置、指引标识标牌、姓名墙、拍照背景板等发包区布置。

（八）后勤保障

1. 按照田协标准提供满足赛事所需的移动卫生间。
2. 按照赛事要求提供满足赛事所需的工作用车、序列车、物资投送车、志愿者及保障人员摆渡车、选手收容车等相关车辆。

（九）市场开发

负责制定市场开发实施方案，包括赛事冠名商及赞助商招募范围、等级划分、权益回报等，赛事赞助费及实物应用于赛事运营，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

（十）应急保障

针对竞赛组织、宣传推广、器材保障、后勤保障、医疗救援、赛事安保、赛道和场地布置、通信、电力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其他

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付___；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乙方提交项目成果、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评价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电子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七)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九)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或加盖单位电子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 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注：响应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响应价格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姓名）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备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文件

(格式自拟)

(五) 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